

DBS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S 14/001-2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

2017-12-25 发布

2018-01-25 实施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原料用的鲜连翘叶和干制连翘叶。

2 术语和定义

2.1 连翘叶

野生或野生抚育的木犀科连翘属植物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的叶。叶片革质，卵形，先端锐尖，基部圆形、宽楔形至楔形，叶缘除基部外具锐锯齿或粗锯齿。

2.2 鲜连翘叶

从连翘树上采摘下来，经挑选、去杂后的鲜连翘叶。

2.3 干制连翘叶

以鲜连翘叶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干燥（包括晾晒）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干制连翘叶。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鲜连翘叶	干制连翘叶	
状态	鲜叶，无霉变，无虫蛀	干叶状，无霉变，无虫蛀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色泽	绿色至黄绿色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鲜连翘叶	干制连翘叶	
水分/(g/100g)	≤	—	8.0	GB 5009.3
灰分/(g/100g)	≤	—	6.0	GB 5009.4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鲜连翘叶	干制连翘叶	
铅(以 Pb 计)/(mg/kg) ≤	1.0	1.5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总砷 ^a (以 As 计)/(mg/kg) ≤	0.15	—	GB 5009.11 或 GB 5009.268
镉 ^a (以 Cd 计)/(mg/kg) ≤	0.05	—	GB 5009.15 或 GB 5009.268
总汞 ^a (以 Hg 计)/(mg/kg) ≤	0.07	—	GB 5009.17 或 GB 5009.268
铬 ^a (以 Cr 计)/(mg/kg) ≤	0.6	—	GB 5009.123 或 GB 5009.268
^a 干制连翘叶中污染物限量以鲜连翘叶中相应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折算。			

3.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 每日推荐摄入量和不适宜人群

4.1 每日推荐摄入量

鲜连翘叶摄入量≤15 克/天，干制连翘叶摄入量≤6 克/天。

4.2 不适宜人群

孕妇与婴幼儿不宜食用。